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3
三、操作步驟.....	4
(一) 登入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二)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	4
(三) 注意事項.....	5
(四)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5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備審資料網路上傳及就讀志願序填報，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及自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及單據，以辦理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之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備審資料網路上傳及就讀志願序填報作業。

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生，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報名系統操作參考。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備審資料採個別網路上傳方式，系統開放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24:00 止。
2. 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
3. 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比重評分；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之規定，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4.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項目」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影像 PDF 檔，隨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5. 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之影像 PDF 檔，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6. 考生依所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 1 個電子檔案(格式為 PDF 檔)，每 1 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
7. 考生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8.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定送出」作業。

9. 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系統會除註記確定送出時間，亦會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每一校系科組學程 1 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10. 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 PDF 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11. 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12. 考生須依甄審學校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甄審費繳費方式及期限，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另可將繳費證明製成影像檔（PDF 檔），以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在本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項下點選「10.考生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備審資料上傳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如圖2-1)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之報名、備審資料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特殊選才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訂於107年1月8日(星期一)10:00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	1.本系統開放時間：107.1.8(一)10:00起至107.1.11(四) 24:00止 2.考生一律向本委員會個別報名，每位考生至多可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3.考生須登入本網路報名系統，完成「通行碼設定」、「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網絡上傳報名資格規定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並確定送出等作業。 【系統操作手冊】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2.資格審查複查查至107.1.18(四) 12:00止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1.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以網絡上傳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 2.請參閱「考生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系統操作手冊】
甄審總成績查詢	107.1.26(五)10:00起
甄審結果查詢	107.1.29(一)10:00起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1.考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2.凡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本系統開放時間：107.1.30(二) 10:00起至107.2.1(四) 17:00止 【系統操作手冊】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	1.107.2.6(二) 10:00起開放查詢 2.分發錄取生請依各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3.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查至107.2.6(二)17:00止

(圖2-1)

三、 操作步驟

(一) 登入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1.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登入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如圖3-1)。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和通行碼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自設下的通行碼 請輸入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64050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圖3-1

(二)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

1. 請仔細閱讀隱私保護政策說明。
2. 閱讀完畢後請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按下**同意**。(如圖3-2)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p>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p> <p>2.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p> <p>3.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p> <p>4.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修課類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等。</p> <p>5.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p> <p>6.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09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p> <p>7.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

圖3-2

(三)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 閱讀完畢後請勾選「我已了解，開始進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並按「**下一頁**」。(如圖3-3)



圖3-3

(四)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 考生可點選「**上傳**」開始上傳備審資料。(如圖3-4-1)
***注意：** (1)每1校系(組)、學程之繳費證明與備審資料項目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2)上傳資料尚未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
2. 考生務必在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前, 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並確定送出。
3. 上傳資料後請按檢視並確認檢視資料無誤後, 即可確定送出。
***注意：**請務必謹慎檢視資料無誤, 確定送出後不可再作修改。
***注意：**上傳成功會於最右側顯示資料的上傳確定送出時間。
4. 上傳成功後請按「**下載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 確認單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備查。(如圖3-4-2)



(圖3-4-1)

- 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將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視上傳檔案，並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後，才可確定送出

招生校系名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繳費證明檔案上傳	繳費證明檔案檢視	繳費證明確定送出	繳費證明上傳時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018/1/18 24: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2017/12/14 下午 03:18:30

[下載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

考生姓名: 張...
身分證字號: R123456783

繳費證明檔案上傳狀態

校系科(組)學程	上傳時間	送出狀態	送出時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017/12/14 下午 03:18:30	已送出	2017/12/14 下午 03:19:53

備審資料檔案上傳狀態

校系科(組)學程	上傳時間	送出狀態	送出時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017/12/14 下午 03:20:02	已送出	2017/12/14 下午 03:20:09

注意事項:

- 本表為完成備審資料網路上傳之確認資料，無需繳回，請自行留存。
- 考生如對本入學招生報名有疑義時，請檢附本表辦理覆查查，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圖3-4-2)

(五) 網路上傳指定項目繳費證明影像檔

- 考生須依甄審學校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甄審費繳費方式及期限，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另可將繳費證明製成影像檔 (PDF檔)，以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備審資料上傳系統」考生可點選上傳開始上傳備審資料。(如圖3-4-1)

*注意：(1)每1校系(組)、學程之繳費證明1個檔案。

(2)繳費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

- 上傳成功會於最右側顯示資料的上傳時間。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邊框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 考生依所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碼為1個電子檔案(格式為PDF檔)，每1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以10 MB為限。
- 考生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定送出」作業。
- 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系統會除註記「確定送出」時間，亦會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每一校系科(組)學程1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將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PDF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請先檢視上傳檔案，並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後，才可確定送出

招生校系名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繳費證明檔案上傳	繳費證明檔案檢視	繳費證明確定送出	繳費證明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檔案上傳	備審資料檔案檢視	備審資料確定送出	備審資料確定送出時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018/1/18 24: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2017/12/14 下午 03:18: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2017/12/14 下午 03:20:09

[下載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